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2021 0068

被处罚人	单位					
	名称		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	
	地址			联系方式		
	个人					
	姓名	李辉勇			住址	乌鲁木齐市新市区[redacted]
违法行为	时间	2014年7月	地点	西虹东路南六巷3号		
	事实	当事人李辉勇未按照规划批准进行建设。总建筑面积为406.03平方米，建设工程造价为411453.00元。我中队给当事人下达了20210253号《行政执法整改通知书》,责令自行整改,接受调查.				

上述行为,违反了<<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条列>>第五十三条规定,关于本办法规定应当处罚处理.

依据《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中,《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条列》第五十三条规定；行政处罚裁量标准4，一般行政处罚，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建设工程造价411453.00元的6.5%即26744.4元（贰万陆仟柒佰肆拾肆点肆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被处罚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交至乌鲁木齐（银行），银行帐号_____。逾期不缴纳，本机关将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（六十日）内（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）向（本级人民政府名称）或（上级行政机关名称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（六个月内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行政处罚机关公章）　2021年4月16日

58